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云南国钛增资事项符合公司钛金属业务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下属子公司云南国钛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和运营能力。本次增资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照市场化定价，定价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亦不会造成影响。本次增资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下属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邱冠周

于晓红

林素月

李力

2022 年 6 月 29 日